

07/08

中期報告



拓展
通信世界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 (主席)
胡志釗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
黃安國
黃飛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駱志浩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薪酬委員會

駱志浩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范偉

提名委員會

胡志釗 (主席)
駱志浩
黃安國

合資格會計師

龍月群

公司秘書

陳少薇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布高江律師行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4-08室
電話: (852) 2209 2888
傳真: (852) 2209 1888
網址: <http://www.chinamot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24,336	298,4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1,327)	(243,430)
毛利		73,009	54,997
其他收益		5,436	5,453
其他淨收入		6,474	19,883
分銷成本		(2,176)	(1,738)
行政費用		(65,953)	(68,366)
財務費用	4	(2,081)	(2,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3
除稅前溢利	5	14,709	7,510
稅項	6	(97)	-
期內溢利		14,612	7,51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624	7,646
少數股東權益		(12)	(136)
		14,612	7,510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0.62港仙	1.4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0,860	187,7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8,876	26,930
聯營公司權益	10	-	-
土地租約溢價		66,282	65,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3,739	3,739
無形資產		2,690	3,480
		<u>282,447</u>	<u>286,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7	6,5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4,298	83,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	1,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3	21,707
		<u>138,226</u>	<u>113,6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077	154,328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4	39,992	44,140
融資租賃承擔	15	679	639
稅項		4,556	5,232
		<u>195,304</u>	<u>204,339</u>
淨流動負債		<u>(57,078)</u>	<u>(90,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369</u>	<u>196,265</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4	38,281	23,325
融資租賃承擔	15	657	763
		<u>38,938</u>	<u>24,088</u>
淨資產		<u>186,431</u>	<u>172,177</u>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16	23,505	23,505
儲備		156,096	141,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u>179,601</u>	<u>165,402</u>
少數股東權益		<u>6,830</u>	<u>6,775</u>
股東權益總額		<u>186,431</u>	<u>172,177</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不可分派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505	115,121	216,587	(189,811)	6,775	172,177
物業重估	-	914	-	-	-	914
出售物業	-	(914)	-	-	-	(914)
匯兌差額	-	(425)	-	-	67	(358)
期內溢利	-	-	-	14,624	(12)	14,6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3,505	114,696	216,587	(175,187)	6,830	186,43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94,107	541,261	-	(889,537)	6,829	52,660
股本削減	(388,852)	-	388,852	-	-	-
股本削減時註銷股份溢價	-	(455,573)	455,573	-	-	-
股本削減時轉撥以對銷累 計虧損及繳入盈餘賬	-	-	(627,839)	627,839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50	4,415	-	-	-	4,665
匯兌差額	-	(807)	-	-	-	(807)
期內溢利	-	-	-	7,646	(136)	7,5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505	89,296	216,586	(254,052)	6,693	64,0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047)	(28,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3)	(2,3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163	8,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5,543	(22,450)
匯兌調整	781	27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9	35,20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3	1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3	22,628
銀行透支	—	(9,602)
	28,253	13,0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57,0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720,000港元），連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支付之承擔。基於本集團現有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現金及銀行結餘、過往償還本集團負債之模式，以及持續有利潤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份資源完全兌現其財務承擔。故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從事分銷及零售電信產品與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 及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沖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212,555	55,208	56,573	-	-	324,336
分部間之收益	9,893	-	1,285	-	(11,178)	-
分部營業額	<u>222,448</u>	<u>55,208</u>	<u>57,858</u>	-	<u>(11,178)</u>	<u>324,336</u>
分部業績	<u>10,709</u>	<u>9,363</u>	<u>(5,643)</u>	<u>2,361</u>	-	<u>16,790</u>
財務費用						(2,0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溢利						<u>14,709</u>
稅項						(97)
期內溢利						<u>14,6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 及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沖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194,080	57,650	46,697	-	-	298,427
分部間之收益	11,494	-	1,589	-	(13,083)	-
分部營業額	<u>205,574</u>	<u>57,650</u>	<u>48,286</u>	<u>-</u>	<u>(13,083)</u>	<u>298,427</u>
分部業績	<u>15,472</u>	<u>4,896</u>	<u>(4,982)</u>	<u>(5,157)</u>	<u>-</u>	<u>10,229</u>
財務費用						(2,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
除稅前溢利						7,510
稅項						-
期內溢利						<u>7,5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 – 按營業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33	2,896	(900)	(1,370)
香港	173,071	161,165	8,116	7,300
其他亞太地區	32,652	42,753	1,719	7,413
北美洲及英國	116,580	91,613	7,855	(3,114)
	324,336	298,427	16,790	10,229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21	2,07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05	62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5	54
	2,081	2,7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入：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434)	(19,883)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894	36,150
出售存貨成本	25,166	15,702
折舊	6,402	9,888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833	1,057
無形資產	790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支出		
電訊設備	22,210	20,933
樓宇	6,973	5,2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721	–
提撥就存貨所作之減值	167	–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總額減直接開支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735,000港元）	3,558	2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5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於中國及海外營運所得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7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62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7,64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50,475,573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532,579,39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5,77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335,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40	6,540
減值虧損	(6,540)	(6,540)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
	-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債券	3,739	3,739
預付款項(附註)	-	-
貸款及應收款項／長期投資(附註)	-	-
	3,739	3,739

附註：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長期投資之賬面值，並認為其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0,113	51,36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24	32,4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	54
	34,185	32,543
	104,298	83,905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天	26,573	24,386
31 – 60天	8,793	7,354
61 – 90天	5,647	4,255
90天以上	29,100	15,367
	70,113	51,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0,500	116,49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27	25,311
預收上台費	6,533	6,391
預收按金	6,197	6,0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	120
	39,577	37,833
	150,077	154,328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天	22,717	25,833
31 – 60天	10,346	8,573
61 – 90天	8,083	2,778
90天以上	69,354	79,311
	110,500	116,4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有息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78,273	57,687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	9,778
	78,273	67,465
有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39,992)	(44,140)
非即期部分	38,281	23,325

有息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39,992	44,140
第二年	5,000	3,97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25	13,440
五年以上	16,556	5,915
	78,273	67,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48	7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2	827
	1,460	1,544
未來財務費用	(124)	(142)
租賃承擔之現值	1,336	1,402

最低租賃款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79	6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7	763
	1,336	1,402

16. 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78,000,000,000	780,000	78,000,000,000	7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2,350,475,573	23,505	2,350,475,573	23,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以下乃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重大交易,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按雙方或各方安排之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支出		
支付薪金及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	6,058	4,342
支付服務費用: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647	167
收取服務費用: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14,135	14,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4	6,410
	19,189	20,427
租賃線路：		
一年內	2,712	3,5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8	2,434
五年以上	3,000	3,635
	8,250	9,668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賬面淨值合共約255,0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4,62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整體業務表現錄得增長。期內，總營業額達3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98,000,000港元上升9%。純利較去年同期的7,500,000港元增加95%至14,600,000港元，毛利率亦上升至23%，較去年同期的18%為高。如此佳績有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功進行了策略性改革，令其業務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轉虧為盈。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持續良好表現，引證了其正確的策略方針，如其在滿足客戶需要及拓展新服務和市場方面的成果。

國際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電信服務（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及零售服務）的總營業額達2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4,000,000港元上升9%。此有賴本集團於成本控制、網絡優化及資源重新分配等範疇採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信貸，降低直接和間接成本，以及高毛利終端提升至最高使用量，令毛利率由11%增加至16%。相比去年同期5,000,000港元的經營虧損，錄得1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

期內，除卻保持於現有網絡內的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發展更多高效的直撥通話線路及重新分配資源至較高毛利的終端地區，包括歐洲、印度、非洲、中東及南韓。

然而，國際長途電話業務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嚴峻的挑戰，特別在市場拓展方面。為了配合業務拓展的需要，本集團不斷發掘具潛力的商機，並積極尋找組成策略性夥伴關係的機會，以提升營運效益及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壯大其網絡的實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移動通信服務

於回顧期內，移動通信服務的總營業額輕微下跌4%至5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成功減低經營成本，令毛利率增加至40%，並錄得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以「CM Mobile」為品牌的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經營其移動通信服務。於回顧期內，該服務上台人數的增加乃本集團致力推廣其銷售渠道，以及成功吸納對中港跨境服務有殷切需求的高端個人用戶的成果。為不斷加強此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推出全新的增值服務，並改善現有增值服務的種類及質素，以迎合他們對多元化及尖端服務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將重點發展後付卡的漫遊服務以擴闊其產品組合，以及加強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上升21%至57,0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銷售額所致。該等措施包括加強代理銷售商網絡，透過裝修零售店建立新企業形象吸引中收入客戶，推廣多種產品和服務，提升服務及僱員質素，加強僱員的產品知識和重組新產品開發支援隊伍。然而，計入翻新和設立零售店的行政費用後，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6,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潤迅概念」品牌透過其一站式銷售平台推廣其電信產品及服務，包括手機銷售、上台服務、預付電話卡、其他增值服務和專櫃寄賣的「一卡兩號」手機。此等銷售店同時為銷售本集團中港兩地跨境通信服務的專門店。目前，本集團經營22間店舖。

透過約共1,000間分銷商的網絡，本集團佔香港的中國國際直撥長途電話卡的重要市場佔有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推出新品牌的電話卡及手機，以提高其在市場的競爭力和鞏固其主要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就近期終止收購越南物業的協議而言，本集團相信終止收購不會對業務及營運、或財務和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儘管終止該協議，但本集團仍然相信，越南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業務發展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和多元化發展電信相關業務，分配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同時積極發掘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及透過其完善的網絡重點發展高利潤的服務，務求提供全面的電信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達致強勁的業務增長和擴大收益基礎，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回報價值。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253,000港元。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79,609,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按總借貸在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所佔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為4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7,748,000港元（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當中仍餘62,000,000港元未動用。

為著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本集團於期內變賣若干物業，所得利潤總額為2,726,000港元，並有5,16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與由變賣物業所得之現金流入以及固定之租金收入，預計將足夠償還債項和提供營運資金。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施行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及拓展集資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整體營運需求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26,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98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的違約賠償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賬面淨值合共約255,0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4,62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的應付費用及客戶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及美元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335名全職僱員。於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8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5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1,555,000,000	公司 (附註)	好倉	66.16%

附註：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實益擁有，而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分別為Marvel Bonus及Shanghai Assets之董事。

○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Marvel Bonus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1	公司 (附註)	好倉	50.00%

附註：丁鵬雲先生於Marvel Bonus之公司權益由Shanghai Assets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Assets在Marvel Bonus持有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可見下文「購股權計劃」。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約持股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1,555,000,000	公司 (附註)	好倉	66.16%
Integrated Asset	1,555,000,000	公司 (附註)	好倉	66.16%
Shanghai Assets	1,555,000,000	公司 (附註)	好倉	66.16%
Marvel Bonus	1,555,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16%

附註：

- (1)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所採納並於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但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根據計劃條款，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進行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於當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並無餘下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與技術顧問；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股價 (附註1) 港元	於行使 日期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人士：	51,496	-	(51,496)	-	29/06/1998	29/06/1999 – 17/03/2008	0.751	1.45	不適用
	597,359	-	(597,359)	-	19/08/1999	19/08/2000 – 17/03/2008	2.00	3.05	不適用
	82,394	-	(82,394)	-	25/02/2000	25/02/2001 – 17/03/2008	3.19	3.80	不適用
	906,337	-	(906,337)	-	17/10/2000	17/10/2001 – 17/03/2008	1.22	1.59	不適用
	7,050,000	-	(7,050,000)	-	20/03/2001	20/03/2002 – 19/03/2011	0.75	0.87	不適用
	200,000	-	(200,000)	-	28/01/2002	28/01/2003 – 27/01/2012	0.75	0.71	不適用
	8,887,586	-	(8,887,586)	-					(附註2)

附註：

1.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股價指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於當日失效。

於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其他資料

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宣佈，本公司與Asia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終止契約，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雙方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並即時生效，以致該協議成為無效及作廢，及不再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Larkha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arkha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乃越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越南公司則持有越南物業，收購代價為2,589,6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詳述。

董事確認，彼等預期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完全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丁鵬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